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張先生，彼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45.2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使A股於2024年7月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為避免張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張先生於2022年3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訂立不競爭承諾時，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亦不投資或任職於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亦不投資或任職於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或業務營運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i) 如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拓展產品和業務範圍，且拓展後的產品及業務範圍和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產品或業務方面構成競爭，則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積極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以避免競爭：
 - (a) 停止生產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
 - (b) 停止經營互相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將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或
 - (d) 將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轉讓予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及
- (iv) 不競爭承諾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彼仍屬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如因違反不競爭承諾而導致本集團利益或股東權益受到損害，彼應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獨立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各職能部門職責明確，包括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營運、銷售與營銷、財務管理、行政與人力資源、法律與合規、採購、信息系統及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自身的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工作。會計、財務、法律、合規、人力資源、研發及物流等支持職能均由本集團僱用的人員擔任，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商業條款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大資產、牌照、資格、商標、軟件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產能及員工以獨立開展業務。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獨立決策及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程序具備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即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令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 (ii) 日常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其在科技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管理、研發及全球品牌營運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職務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中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
- (iii) 董事會決策須經多數表決批准，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
- (iv)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必須進行披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且運作良好的財務及會計體系。我們：

- 設有自身的財務部，配備合資格人員，負責財務申報、預算編製、會計核算、資金管理及內部控制；
- 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
- 以本集團名義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獨立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及
-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

我們一直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擔保或抵押，且本集團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於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倘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涉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利益，則有關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
- [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持續或一次性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潛在利益衝突進行年度審查，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獨立判斷。
- 於必要的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外部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於[編纂]後相關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事宜提供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編纂]後作出獨立決策。